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218 號

請 求 人 顏○○ 住臺北市○○區○○路○段○○
號○○樓之○

受評鑑檢察官 陳○○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陳○○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其偵辦 114 年度保全字第○○○號、第○○○號、第○○○號（以下合稱系爭案件）請求人顏○○認其人臉個資遭非法蒐集而聲請證據保全之案件，①114 年度保全字第○○○號受評鑑檢察官未為任何處分文書，②請求人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所提證據保全文書，未立案亦未審查，③系爭案件之駁回處分，均超過法定 5 日期限，且通知延宕，駁回理由復明顯錯誤，是受評鑑檢察官偵辦系爭案件，或未審查為處分文書，或超過法定期限，其程序延宕、混亂，無正當理由延遲案件之進行，致影響當事人權益，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

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請求人顏○○雖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陳○○，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事由。惟查：

- 1、請求人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提出補充證據聲請書、補充保存證據聲請書各 1 份，經臺北地檢署收文後，分案 114 年度保全字第○○○號、第○○○號由受評鑑檢察官偵辦，已於同日為駁回之處分；另請求人於 114 年 10 月 27 日提出第四次補充陳述暨保存證據聲請書，分案 114 年度保全字第○○○號，由受評鑑檢察官於同年月 29 日為駁回之處分，此有請求人所提前開聲請書狀 3 份及系爭案件結案簽呈 2 份在卷可考，是系爭案件受評鑑檢察官均於法定 5 日內為駁回之處分，顯無延遲案件進行之違反法官法情事，請求人此部分指摘，容有誤會。
- 2、本件細釋請求人本件主張，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在系爭案件中所為駁回處分，然證據保全之審駁，係受評鑑檢察官綜合請求人所提卷證資料，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就其聲請證據保全之程式、法定要件

及釋明必要性等節，所為認事用法之適法處置，非本會所得干預，且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尚不得因聲請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預期或認定，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之情事。

3、「檢察官駁回前項聲請或未於前項期間內為保全處分者，聲請人得逕向該管法院聲請保全證據」，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1 第 3 項定有明文，復已明載在結案通知函文之說明三中，是請求人若不服系爭案件之駁回結果，自得於收受駁回處分文書後，依法逕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證據保全。而關於聲請證據保全之期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19 條之 4，僅規定案件於第一審法院審判中被告或辯護人聲請證據保全之期日，以及案件起訴後檢察官或自訴人之聲請證據保全期日，除此之外，並未特別限制偵查中告訴人經檢察官駁回證據保全處分後向法院聲請證據保全之期限，是本件請求人當可依循法律為法定救濟程序，當不得因個人對法律之誤解，片面認救濟權益喪失，而指摘受評鑑檢察官職權行使不當，是其請求，實難認有理由。

4、至請求人以上揭②主張指摘受評鑑檢察官違反法官法，惟觀乎其所提文書名稱為「附件證據清單(隨補充陳述書一併送呈)」，其下並載明臺北地檢署立字案號，有該文書附卷可憑，是該文書因文生義，而為行政作業人員認係立字案件補充文書，而送交該立字案件附卷。縱使臺北地檢署未就其附件即第三次證據保全之請求進行分案，然此等送文或分案與否，均屬檢察機關檢察行政作業，尚與受評鑑檢察官無涉，且若仍有異議，當可再具狀提出證據保全聲請，

實無損及其權益，是其此部分指摘，應係誤會，受評鑑檢察官並無何違反法官法之行為。

5、綜上所述，請求人本件請求，或出於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職權行使不服，或出於對檢察作業之誤解，惟受評鑑檢察官並無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6 款之情事，已如前述，是其請求，顯無理由。據上，本會認為請求人本件請求無付評鑑事由，揆諸前揭規定，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 員	郭玲惠
委 員	曾淑瑜
委 員	黃士軒 (請假)
委 員	盧永盛 (請假)
委 員	賴正聲
委 員	蕭宏宜 (請假)
委 員	謝煜偉
委 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柏睿